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上市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市值管理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完善公司治理、改进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提升公司质量，依法合规的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等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系统性原则。公司遵循系统性原则，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实时化、常态化主动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担当责任，营造健

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责任

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秘书作为具体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证券事务部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董事会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董事会可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推动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内部文件中明确股份回购的机制安排。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回购计划安排，做好前期资金规划和储备。公司可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或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一）并购重组

公司应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需求，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业务，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必要时，公司可通过剥离不适应公司长期战略、缺乏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部门、产品或不良资产，使资源集中于核心主业，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进而提高公司质量和价值。

公司在开展并购重组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做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审查工作，避免因内幕信息管理不当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可建立长效激励机制，适时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相一致，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奋斗的动力，共同推进公司发展，帮助公司提高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创造企业的内在价值。

（三）现金分红

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积极实施分红，通过提升股东回报，让长线投资者有明确的预期，培养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理念，吸引长线投资资金。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并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争取价值认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市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不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六）股份回购

公司应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相应的权益管理，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或增持等方式，避免股价剧烈波动，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市值稳定。

（七）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第五章 市值管理的禁止行为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

-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实时监控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采用自身纵向分析与行业横向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比较上市公司相对于行业平均、参照公司等的市值与股价表现，对关键指标进行客观评估。如出现公司的上述指标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二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公司应当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必要时通过公告或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对外说明公司对股价下跌原因的客观分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以及公司正在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综合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使公司市值合理反映公司价值;

(四) 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是指:

(一)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

(二)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按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